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山东信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7〕46号**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6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6
二、评估目的 .....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1
五、评估基准日 .....	11
六、评估假设 .....	11
七、评估依据 .....	13
八、评估方法 .....	15
九、评估过程 .....	23
十、评估结论 .....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 .....	30
二、经济行为文件 .....	31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32
四、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34
五、签字注册评估师承诺函 .....	36
六、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	37
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38
八、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40
九、评估业务约定书 .....	42
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	47

##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盈利预测资料等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按照有关准则的要求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但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及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山东信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7〕46号

##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评估单位为山东信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发环保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根据菲达环保《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17年2号），菲达环保拟收购信发环保公司的股权，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聘请评估机构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信发环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信发环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信发环保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信发环保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设备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按照信发环保公司提供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95,904,109.13 元、267,210,542.40 元和 128,693,566.73 元。

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 15 项专利权和 1 项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公告日	专利公告号	类型	证书号
1	一种电除尘器粉尘凝并装置	2016.11.30	CN205731639U	实用新型	第 5714491 号
2	干湿混合型电除尘器及其工作方法	2016.11.16	CN105344475B	发明	第 2291281 号
3	清除电除尘器阴极线上污物的阴极系统和方法及电除尘器	2016.08.17	CN105478241B	发明	第 2188494 号
4	一种湿式电除尘器的辅助烟气净化系统及烟气净化方法	2016.08.17	CN105214838B	发明	第 2187963 号
5	一种用于拦截盐雾及气溶胶的装置	2016.06.01	CN205269334U	实用新型	第 5246994 号
6	烟道和/或除尘集尘构件防腐的烟气净化系统	2016.05.04	CN205205233U	实用新型	第 5172366 号
7	一种带有预除尘装置的湿式电除尘器	2016.04.06	CN205128189U	实用新型	第 5098890 号
8	干湿混合型电除尘器	2016.04.06	CN205128183U	实用新型	第 5103053 号
9	湿式电除尘器专用整体型芒刺线	2016.01.20	CN204974209U	实用新型	第 4724519 号
10	一种烟气脱硝混合系统	2015.12.16	CN204865489U	实用新型	第 4861322 号
11	一种阳极板上部切头冲压模具	2015.11.18	CN204770119U	实用新型	第 4750789 号
12	一种湿式电除尘器的阳极板结构	2015.11.11	CN204746598U	实用新型	第 4724852 号
13	一种阴极线	2015.11.11	CN204746607U	实用新型	第 4725519 号
14	一种电袋组合式除尘器	2015.10.07	CN204684906U	实用新型	第 4671754 号
15	一种移动电极极板	2015.10.07	CN204685292U	实用新型	第 4670277 号
16	一种湿电芒刺阴极线及其制造方法	2015.11.18	CN105057107A	发明	实审中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信发环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41,165,200 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亿肆仟壹佰壹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止。

## 九、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 根据信发环保公司历史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成立至今的环保业务主要来源于其关联方信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电厂环保改造，考虑到信发环保公司在信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该类改造项目历史业绩中积累的良好合作关系和业务口碑，未来信发环保公司在该集团内部同类项目中相对同业具有竞争优势，本次评估假设信发环保公司未来在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情况下，依旧能持续获得信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电厂环保改造业务。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山东省 2016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信发环保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37000008，信发环保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税率计缴。

评估人员对信发环保公司历史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实，认为该公司能满足高新

技术企业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条件。在充分考虑信发环保公司的产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认为信发环保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重大的法律障碍，因此假设公司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即信发环保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继续享有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

3. 信发环保公司向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贾东村的相关厂房及设施，租赁期限为2014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1日，本次评估假设信发环保公司未来租赁到期后可继续以当前租金价格续租。

4. 2016年12月6日和7日，信发环保公司的股东出资1,000万元，完成2,000.00万元注册资本认缴，但各股东实际出资额与章程约定的出资额不一致，截至评估报告日，上述出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山东信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7〕46号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东信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东信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一）委托方概况

1. 名称：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
2.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城关镇望云路88号
3. 法定代表人：舒英钢
4. 注册资本：54,740.4672万元
5.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0084441G
7. 登记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8. 经营范围：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烟气脱硝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诸暨市牌头镇）、销售及安装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土壤修复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



企业资格证书)。

##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 一) 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山东信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发环保公司”)
2.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博平镇东贾村
3. 法定代表人：冯玉
4.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3310437574D
7. 发照机关：茌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8. 经营范围：除尘器、气力输灰、脱硫、脱硝、水处理等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维护；环境工程设计；机电工程施工；脱硫服务；脱硝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企业历史沿革

#### 1. 公司成立时情况

信发环保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 日，由茌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源集团”)和自然人周益平、赵月平、陈卫珍及袁义红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申请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3 日所有股东完成首次出资，其中信源集团出资 550.00 万元，个人股东周益平、赵月平、陈卫珍和袁义红分别出资 190.00 万元、16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信发环保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550.00	55.00%
周益平	380	190	19.00%
赵月平	320	160	16.00%
陈卫珍	100	50	5.00%
袁义红	100	5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

#### 2. 基准日后出资事项

2016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信发环保公司的股东出资 1,000 万元，完成 2,000.00 万元注册资本认缴，但各股东实际出资额与章程约定的出资额不一致，该次出资完

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55.00%
周益平	380	380	19.00%
赵月平	320	160	8.00%
陈卫珍	100	310	15.50%
袁义红	100	50	2.5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截至评估报告日，上述出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 被评估单位前2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基准日
资产	73,364,552.62	255,344,739.35	395,904,109.13
负债	62,752,136.29	177,417,665.08	267,210,542.40
股东权益	10,612,416.33	77,927,074.27	128,693,566.73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11月
营业收入	5,309,495.73	367,521,950.87	359,473,063.61
营业成本	3,975,293.90	286,449,040.17	283,935,507.77
利润总额	612,416.33	73,281,511.05	67,835,824.80
净利润	612,416.33	56,279,689.57	50,766,492.46

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年及基准日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 公司经营概况

##### 1. 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信发环保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锅炉后烟气环保岛，即脱硫系统、脱硝系统、除尘系统等烟气处理技术研究及配套装备研发、制造、工程总承包于一体的环保工程公司。公司的主要产品有除尘器、电力输灰、脱硫、脱硝和水处理设备，主要业务是提供电厂的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工程改造。

##### 2. 公司经营状况

信发环保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几家能够提供脱硫、脱硝、除尘三系统一体化工程建设产业化专业解决方案的综合性公司。公司目前具有建设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钢结构制造壹级资质、环保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通过了ISO9001:2000标准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OHSAS1800:1999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自成立以来，

在核心团队、技术水平、业务模式、市场开拓和综合管理等方面逐渐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

### 3. 关联方定价

公司当前主要为信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下属各电厂的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工程改造，关联方价格以市场价结算。

###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菲达环保拟收购被评估单位信发环保公司的股权。

###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根据菲达环保《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17年2号)，菲达环保拟收购信发环保公司的股权，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聘请评估机构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信发环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信发环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信发环保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信发环保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设备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按照信发环保公司提供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6年11月30日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95,904,109.13元、267,210,542.40元和128,693,566.73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390,232,882.76
二、非流动资产		5,671,226.37
其中： 固定资产	5,178,455.78	4,195,869.18
无形资产		0.00



长期待摊费用		84,42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88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7,050.00
<b>资产总计</b>		<b>395,904,109.13</b>
三、流动负债		267,210,542.40
四、非流动负债		0.00
<b>负债合计</b>		<b>267,210,542.40</b>
<b>股东权益合计</b>		<b>128,693,566.73</b>

列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和设备类固定资产，其中：

列入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价值 264,459,921.90 元，其中账面余额 264,459,921.90 元，存货跌价准备 0.00 元，包括原材料和工程施工，原材料位于信发环保公司的仓库及生产车间内，工程施工位于各施工现场。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合计账面原值 5,178,455.78 元，账面净值 4,195,869.18 元，主要包括龙门吊机、便携式二氧化硫分析仪、通过式抛丸机等生产设备，除主要生产设备外，还包括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及小轿车等运输工具，均分布于信发环保公司各生产、办公场地内，在评估基准日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编号	科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台（套/项）	108	4,362,158.08	3,512,075.27
2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台（套/项）	49	229,292.57	131,656.88
3	固定资产—车辆	辆	1	587,005.13	552,137.03
4	减值准备				0.00

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 15 项专利权和 1 项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公告日	专利公告号	类型	证书号
1	一种电除尘器粉尘凝并装置	2016.11.30	CN205731639U	实用新型	第 5714491 号
2	干湿混合型电除尘器及其工作方法	2016.11.16	CN105344475B	发明	第 2291281 号
3	清除电除尘器阴极线上污物的阴极系统和方法及电除尘器	2016.08.17	CN105478241B	发明	第 2188494 号
4	一种湿式电除尘器的辅助烟气净化系统及烟气净化方法	2016.08.17	CN105214838B	发明	第 2187963 号
5	一种用于拦截盐雾及气溶胶的装置	2016.06.01	CN205269334U	实用新型	第 5246994 号
6	烟道和/或除尘集尘构件防腐的烟气	2016.05.04	CN205205233U	实用新型	第 5172366 号



	净化系统				
7	一种带有预除尘装置的湿式电除尘器	2016.04.06	CN205128189U	实用新型	第 5098890 号
8	干湿混合型电除尘器	2016.04.06	CN205128183U	实用新型	第 5103053 号
9	湿式电除尘器专用整体型芒刺线	2016.01.20	CN204974209U	实用新型	第 4724519 号
10	一种烟气脱硝混合系统	2015.12.16	CN204865489U	实用新型	第 4861322 号
11	一种阳极板上部切头冲压模具	2015.11.18	CN204770119U	实用新型	第 4750789 号
12	一种湿式电除尘器的阳极板结构	2015.11.11	CN204746598U	实用新型	第 4724852 号
13	一种阴极线	2015.11.11	CN204746607U	实用新型	第 4725519 号
14	一种电袋组合式除尘器	2015.10.07	CN204684906U	实用新型	第 4671754 号
15	一种移动电极极板	2015.10.07	CN204685292U	实用新型	第 4670277 号
16	一种湿电芒刺阴极线及其制造方法	2015.11.18	CN105057107A	发明	实审中

除上述无形资产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确定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在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作了相应约定。

#### 六、评估假设

##### (一) 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货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
6. 本次评估以企业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 (二) 具体假设

1.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其所有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5.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 (三) 特殊假设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山东省 2016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信发环保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37000008，信发环保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按照 15%税率计缴。

评估人员对信发环保公司历史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实，认为该公司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条件。在充分考虑信发环保公司的产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认为信发环保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重大的法律障碍，因此假设公司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即信发环保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继续享有企业所得税 15%的税率。

2. 根据信发环保公司历史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成立至今的环保业务主要来源于其关联方信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电厂环保改造，考虑到信发环保公司在信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该类改造项目历史业绩中积累的良好合作关系和业务口碑，未来信发环保公司在该集团内部同类项目中相对同业具有竞争优势，本次评估假设信发环保公司未来在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情况下，依旧能持续获得信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电厂环保改造业务。

3. 信发环保公司向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贾东村的相关厂房及设施，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本次评估假设信发环保公司未来租赁到期后可继续以当前租金价格续租。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七、评估依据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菲达环保《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17 年 2 号)。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 16 日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 财政部[2001]第 14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3. 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6. 2008年10月28日第5号主席令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7. 《资产评估法》、《公司法》、《证券法》等;
8.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11.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5]82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3.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4.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5.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四) 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专利证书、车辆行驶证、发票等权属证明;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以及前两年的财务报表；
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及其他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
4. 设备的购货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6. 各项税收相关法规；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8.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9. 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10. 从“Wind 资讯”终端或“同花顺 IFIND”查询的相关数据；
11.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
12.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3.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4. 其他资料。

## 八、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信发环保公司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信发环保公司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信发环保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的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评估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 (二) 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估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相关负债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 一) 流动资产

#### 1. 货币资金

对于人民币现金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价值。

#### 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相应坏账准备

#####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均系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和账龄在1年以内的款项，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包括备用金和保证金等，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经评估人员核实，期后能够实现相应的资产或权益，故以核实后账面

值为评估值。

#### 5.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工程施工，根据各类存货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工程施工账面包含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二) 非流动资产

#### 1.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确定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扣减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确定委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各种贬值，基本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 (1) 重置价值的评定

重置价值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中的若干项组成。

##### A. 现行购置价

a. 通用机器设备：主要查询《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获得现行购价；对不能直接获得市价的设备，则先取得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现行购价，再用功能成本系数法、技术先进性系数法及价格指数法等方法对其进行调整。

b. 对电脑、空调及其他办公设备等：则通过上网查询或向销售商询价，以当前市场价作为购置价。

c. 车辆：通过上网查询、向经销商询价等方式确定现行购置价。

##### B. 相关费用

a. 对于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安装简单，不考虑相关费用。

b. 车辆的相关费用考虑车辆购置附加税 10%和证照杂费等，根据车辆具体情况



确定。

### C. 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现行购置价+相关费用

####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各种设备特点及使用情况，确定设备成新率。

A. 对价值较大、复杂的重要设备，一般视设备的具体情况，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 ，并根据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情况预估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按照现场勘查的设备技术状态，运行状况、环境条件、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维护保养水平以及技术改造、大修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调整数，作进一步调整，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B.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使用维修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功能性贬值快的电子设备，考虑技术更新快所造成的经济性贬值因素。

C. 对于车辆，首先按车辆行驶里程和使用年限两种方法计算理论成新率，然后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最后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如车辆技术状况与孰低法确定的成新率无大差异则成新率不加调整，若有差异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公式如下：

- a. 年限法成新率  $K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 b. 行驶里程成新率  $K2 = \text{尚可行驶里程}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 c. 勘察法成新率  $K3$
- d. 综合成新率  $= \min \{K1, K2, K3\}$

####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 15 项专利权和 1 项专利申请权。对于账面无记录的 15 项专利权及 1 项专利申请权，将其视为专利权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在估算无形资产在未来每年预期纯收益的基础上，以一定的折现率，将纯收益折算为现值并累加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A_i}{(1+r)^i}$$

式中：V：待估无形资产价值

A<sub>i</sub>：第 i 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年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选用收入分成法来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组的评估价值。收入分成法系以收入为基数采用适当的分成比率确定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的方法。通过对该无形资产的技术性能、经济性能进行分析，结合该无形资产的法定年限和其他因素，确定收益年限。折现率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法确定。

### 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摊余额。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文件和原始凭证，检查了各项费用尚存的价值与权利。经核实，该项目原始发生额正确，企业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期后尚存在对应的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被评估单位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全面准确地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故对上述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的设备款。因各项资产期后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 三) 负债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账面值为

评估值。

## (二)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一)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 二) 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 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 三)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那么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

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公司自身发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2020 年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 四) 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息前税后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管理费用 - 营业费用 - 财务费用（除利息支出外） - 资产减值损失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所得税

#### 五) 折现率的确定

#####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企业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回报率

Beta——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2) 折现率的确定

###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查阅了部分国债市场上长期(超过十年)国债的交易情况，并取平均到期年收益率为无风险报酬率。

### 2) 资本结构

通过“同花顺iFinD”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可得公司目标资本结构的取值。

### 3) 企业风险系数Beta:

通过“同花顺 iFinD”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近 2 年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 为税率， $\beta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beta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D÷E 为资本结构) 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 4) 市场的风险溢价

经计算分析，得到沪深300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ERP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

### 5) 企业特殊风险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企业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势、资产负债情况等，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六)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多余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价证券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信发环保公司无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 七) 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及相关利息。截至评估基准日，信发环保公司的付息债务为向个人的借款及利息。

## 九、评估过程

评估过程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2017年1月16日开始，评估报告日为2017年1月23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 (一) 接受委托阶段

2017年1月16日，菲达环保股权收购项目启动，由菲达环保正式确定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明确了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并确定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在此基础上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以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二) 前期准备阶段

#### 1. 前期布置和培训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和各类调查表。

#### 2.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本项目评估人员共划分为三组，包括流动资产评估组、机器设备评估组和收益法评估组。

#### 3. 评估资料的准备收集和整理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该阶段工作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至1月18日。

### (三) 资产清查核实和现场调查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现场调查工作时间为2017年1月17日至2017年1月19日。

#### 1. 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

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资产调查表”及填写要求、所需资料清单，细致准确的登记填报，对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

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表，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评估人员对机器设备、车辆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以核实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对重大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核实资产的购置合同或协议、相应的购置发票和产权证明文件等来核实其产权情况。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并出具书面说明。

## 2. 实物资产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对所申报的现金、存货和固定资产等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和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 (四) 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2017年1月19日至1月20日，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进行了评定估算及汇总工作。

### (五) 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沟通与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按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



## 十、评估结论

###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信发环保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395,904,109.13元，评估价值432,769,227.77元，评估增值36,865,118.64元，增值率为9.31%；

负债账面价值267,210,542.40元，评估价值267,210,542.40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28,693,566.73元，评估价值165,558,685.37元，评估增值36,865,118.64元，增值率为28.6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390,232,882.76	392,057,640.58	1,824,757.82	0.47
二、非流动资产	5,671,226.37	40,711,587.19	35,040,360.82	617.8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95,869.18	4,236,230.00	40,360.82	0.9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5,000,000.00	35,000,000.00	
其中：无形资产——土 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84,424.18	84,42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883.01	433,88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7,050.00	957,050.00		
资产总计	395,904,109.13	432,769,227.77	36,865,118.64	9.31
三、流动负债	267,210,542.40	267,210,542.40		
四、非流动负债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合计	267,210,542.40	267,210,542.40		
股东权益合计	128,693,566.73	165,558,685.37	36,865,118.64	28.65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信发环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441,165,200元。

## 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信发环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165,558,685.37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441,165,200元，两者相差275,606,514.63元，差异率为166.47%。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评估人员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评估的结果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根据信发环保公司所处行业 and 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441,165,200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亿肆仟壹佰壹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作为信发环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信发环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本公司评估人员对信发环保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



的法律权属资料是信发环保公司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信发环保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和信发环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信发环保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金(万元/年)	地点	租期
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的厂房及设施	50.00	山东聊城茌平县博平镇贾东村	2014年6月1日至 2023年6月1日

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上述租赁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收益法评估时对上述租赁事项在相关费用测算时予以考虑。本次评估假设信发环保公司未来租赁到期后可继续以当前租金价格续租。

3. 信发环保公司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4.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6年12月15日发布的《关于公示山东省2016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信发环保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37000008，信发环保公司2016年至2018年企业所得税按照15%税率计缴。

评估人员对信发环保公司历史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实，认为该公司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条件。在充分考虑信发环保公司的产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认为信发环保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重大的法律障碍，因此假设公司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即信发环保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继续享有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

5. 根据信发环保公司历史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成立至今的环保业务主要来源于其关联方信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电厂环保改造，考虑到信发环保公司在信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该类改造项目历史业绩中积累的良好合作关系和业务口碑，未来信发环保公司在该集团内部同类项目中相对同业具有竞争优势，本次评估假设信发环保公司未来在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情况下，依旧能延续当前与信发集团有限公司良好合作态势、未来能持续获得信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的电厂环保改造业务。

6. 2016年12月6日和7日,信发环保公司的股东出资1,000万元,完成2,000.00万元注册资本认缴,但各股东实际出资额与章程约定的出资额不一致,截至评估报告日,上述出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8.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9.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本次评估亦未考虑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0.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11.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需本评估公司审阅相关内容,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起至2017年11月29日止。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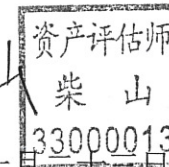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资产评估师:



报告日期: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山东信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762,204.00	932,180.97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00,000.00	20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54,422,469.34	57,534,991.27	应付账款	90,605,596.44	64,058,360.50
预付款项	61,607,987.30	28,955,410.76	预收款项	130,063,636.84	95,408,010.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649,096.81	608,604.52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9,932,755.16	7,519,284.97
其他应收款	2,880,300.22	269,660.00	应付利息		
存货	264,459,921.90	156,743,508.92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15,959,457.15	9,823,405.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5,505,41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90,232,882.76	250,141,170.7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7,210,542.40	177,417,665.0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4,195,869.18	3,641,613.76	专项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工程物资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267,210,542.40	177,417,665.0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84,424.18	157,128.13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883.01	449,476.74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7,050.00	955,350.0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1,226.37	5,203,568.63	资本公积		
资产总计	395,904,109.13	255,344,739.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92,707.43	6,792,707.43
			未分配利润	111,900,859.30	61,134,366.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693,566.73	77,927,07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5,904,109.13	255,344,739.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017] 2号

会议时间：2017年1月16日下午15时30分

会议地点：菲达环保总部第一会议室

参加人员：章 焯、赵琴霞、王剑波、周明良、钟民均、俞水林、侯益萍、章 兴、李 瑞。

会议主持：章 焯

会议纪要如下：

会议讨论了有关投资山东信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评估事宜，同意聘请经公司招投标中心招标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该投资项目评估机构。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0084441G (1/2)

名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城头镇集云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舒英钢  
 注册资本 伍亿肆仟柒佰肆拾万肆仟陆佰柒拾贰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烟气脱硝设备、电控设备、轻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诸暨市牌头镇）、销售及安装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土壤修复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17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3310437574D 1-1

名称 山东信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博平镇东贾村

法定代表人 冯玉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7月03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除尘器、气力输灰、脱硫、脱硝、水处理等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维护;环境工程设计;机电工程施工;脱硫服务;脱硝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12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委托方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收购山东信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为此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东信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5.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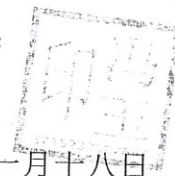
因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我公司股权，为此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晰，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资料是客观、真实、完整、合理的；
6. 截至评估基准日，我公司已提供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抵押、质押、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7. 我公司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评估对象的期后事项；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9.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被评估单位：山东信发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山东信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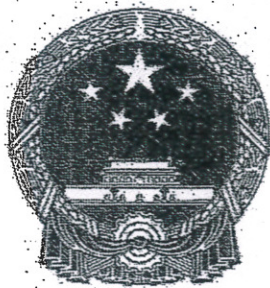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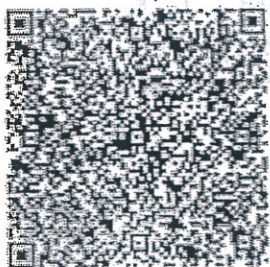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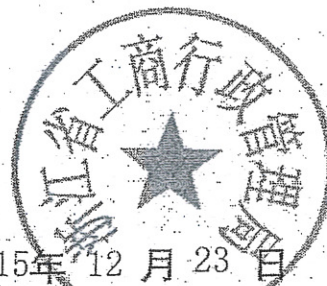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6867 (1/1)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 年 03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3 月 01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及有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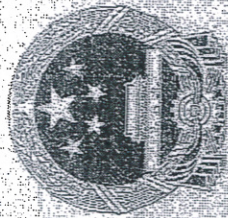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5年12月23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33020001

批准机关: 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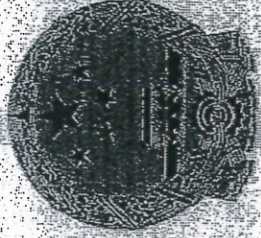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序列号: 00002789

 <b>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b> (副本)	
证书编号:	33020001
批准机关:	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世界贸易中心大厦1608室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俞祥升
批准文号	浙评资许[2000]123号
<b>资产评估范围:</b> 从事整体资产评估,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 (包括: 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 市场所委托其他资产评估、项目评估等。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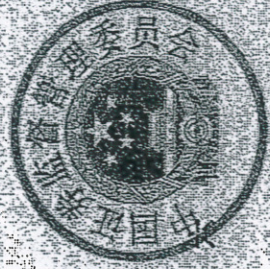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5710113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0]104号

代码：000107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一月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章波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090002

单位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9-03-06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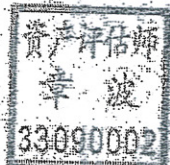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章波*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1月4日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柴山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000013



单位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1-09-05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柴山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11月4日